

108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計畫 「生態美學主題公車」徵選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及發揮藝術設計與創作能力，擴大及延伸 108 年主軸「生態美學」核心理念，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綱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精神，透過美感行動來美化生活與社會環境。
- (二) 藉由本徵件活動增強主題視覺行銷，整合生態相關議題，喚醒社會大眾及師生對於生態環境保育的重視與關懷，創造具美感的運輸場域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四、主題：『生態美學』主題公車

(主題內涵說明：以「環境汙染」、「物種生存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綠色建築」、「能源再生」、「綠色食品」為主題，請參考附件一)

五、參加對象：歡迎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四至八年級學生組隊報名，以六位學生為上限，加上一至二位指導老師為小組單位（報名表件如附件二）。

六、作品規格及內容（範例如附件四）：

(一) 規格：

1. 車體外觀設計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、電腦繪圖（如電腦繪圖請附 300dpi 以上電子檔）等平面設計呈現。
2. 車體內裝設計不限平面（除制式的廣告框架外），若有其他形式及感官的設計，請在報名表中說明（或圖示）理念。
3. 得獎作品將呈現於實際車體，需包含公車外觀（車頭、尾、側面）、內裝（地板、天花板、吊環、座椅套）。
4. 設計圖請依計畫所提供之範例格式列印於 A3 紙上進行繪圖，畫紙材質不限，繳交作品分成 1. 車頭、車尾 2. 右側車身 3. 左側車身 4. 內裝地板、天花板 5. 椅套 6. 吊環六項。

(二) 內容：從六個主題任選一則為題，以整體視覺設計呈現相關理念。

(三) 評選：創作理念與主題切合度 50%、創意表現 30%、設計完整性與識別度 20%。

七、收件相關事項：

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16 日(星期四)。

(二) 收件件數：各校可將生態美學內涵融入藝術與人文教學，鼓勵師生踴躍組隊參加，並經校內初選後，送至承辦學校，各校參加件數不限。

(三) 收件及聯絡方式：

請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後，於收件期間親送、郵寄(雙掛號)、快遞(以郵戳為憑)或放置於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聯絡箱(140)至本校學務處(地址：114-49 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 100 號麗山國小，電子檔可寄至 edu_rd.58@mail.taipei.gov.tw，收件人：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生態美學主題公車」徵選比賽」收)。聯絡人：麗山國小學務處郭子菁老師，電話：2657-4158 分機 328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評審日期：108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。

(二)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領域專長教授及客運業者等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
(三) 得獎名單公布：各組特優、優等及佳作等名單預訂於 108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公告於「臺北市卓越藝術教育計畫網站」
<http://www.excellenceinart.tp.edu.tw/Star/Main>List> 及麗山國小學校網站。

九、實際執行方式

(一) 「生態美學」主題公車設計討論與修正工作坊，由六大主題的特優隊伍參加，活動安排如下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地點	主題	講師
一	108 年 5 月 31 日 (五)	09：00~09：50	麗山國小 2 樓會議室	生態美學公車設計整體執行說明	行動組團隊
		09：50~11：20		生態美學與六大議題之探討	張麗華老師
		11：30~12：00		六大議題設計理念之建議講評	行動組評審團隊
		12：00~13：30		午休及用餐	
		13：30~15：30		六大議題設計圖修正	行動組團隊
二	108 年 6 月 14 日 (五)	09：00~09：50	麗山國小 2 樓會議室	六大議題設計圖賞析	行動組團隊
		10：00~12：00		公車布置實作指導	專業團隊
		12：00~13：30		午休及用餐	
		13：30~15：30		手作物件製作及指導	行動組團隊

(二) 108 年 6 月 28 日(五)前，繳交所有印刷圖檔。

(三) 108 年 7 月 8 日(一)~12 日(五)，至公車總處現場執行生態美學公車布置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組獲獎名額

- 特優獎各主題 1 件，共 6 件，頒發每生獎狀乙幀、禮券一份（指導老師記功 1 次）。
- 優等獎各主題 2 件，共 12 件，頒發每生獎狀乙幀、禮券一份（指導老師敘嘉獎 2 次）。
- 佳作各主題 5 件，共 30 件，頒發每生獎狀乙幀（指導老師敘嘉獎 1

次)。

(二) 各組獲獎名額得由評審委員會視參與徵選比賽作品數量、水準酌予增減。

(三) 各組獲獎學生，擇時間統一公開頒獎表揚。

(四) 特優獎作品將印製於實體公車車體外觀與內裝，供 2019 臺北市卓越藝術計畫相關活動之推廣宣傳使用。

十一、附則

(一) 應徵作品請勿呈現年份；文字說明部分不得呈現校名與作者名稱。報名表格(格式如附件二)。

(二) 作品著作權歸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爰參賽作品請填寫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三)。

(三) 應徵作品可為個人創作或集體創作；作品不得抄襲或引用現有資料，如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其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 應徵作品一律使用附件之規格。

(五) 應徵作品由主辦單位運用，不另行退件，切勿一稿多投。

(六) 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注意事項。

http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system/wfLaw_ArticleContent.aspx?LawID=P07D3001-20150611&RealID=07-04-3001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08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計畫

臺北市立美術館

附件二

**108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計畫
「生態美學主題公車」徵選報名表**

參加主題：環境汙染 物種生存 氣候變遷 綠色建築 能源再生 綠色食品

參加對象 (限填 4-6 人)	學生班級	學生姓名	學校
指導老師 (限填 1-2 人)			聯絡電話
作品簡介			

※本表請自行列印，與附件三授權書分別隨作品附上。

※聯絡人：麗山國小學務處 郭子菁 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6574158 轉 328。

附件三

108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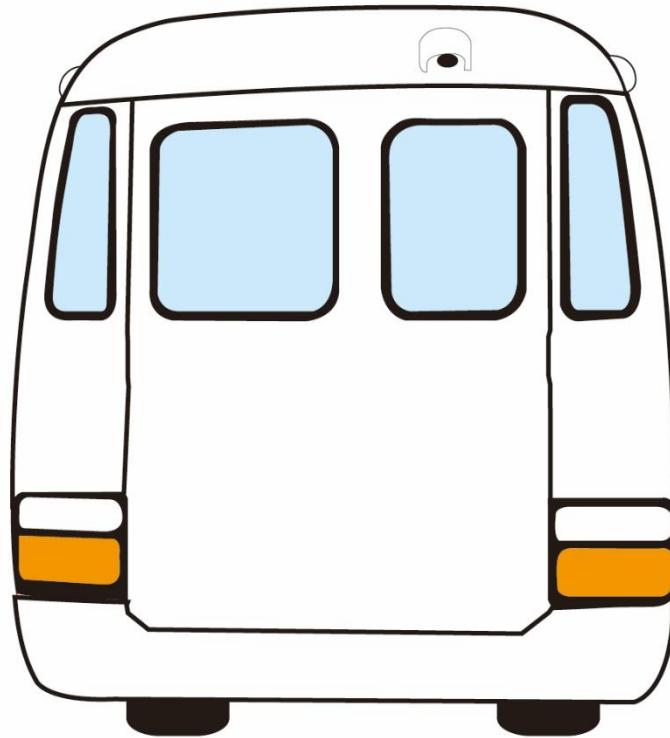
「生態美學主題公車」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作品內容 (創作理念)	
被授權人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備 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。
茲保證遵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生態美學主題公車」徵件比賽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	
授權人(限 1 人) _____ 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 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	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
授權人(限 1 人) _____	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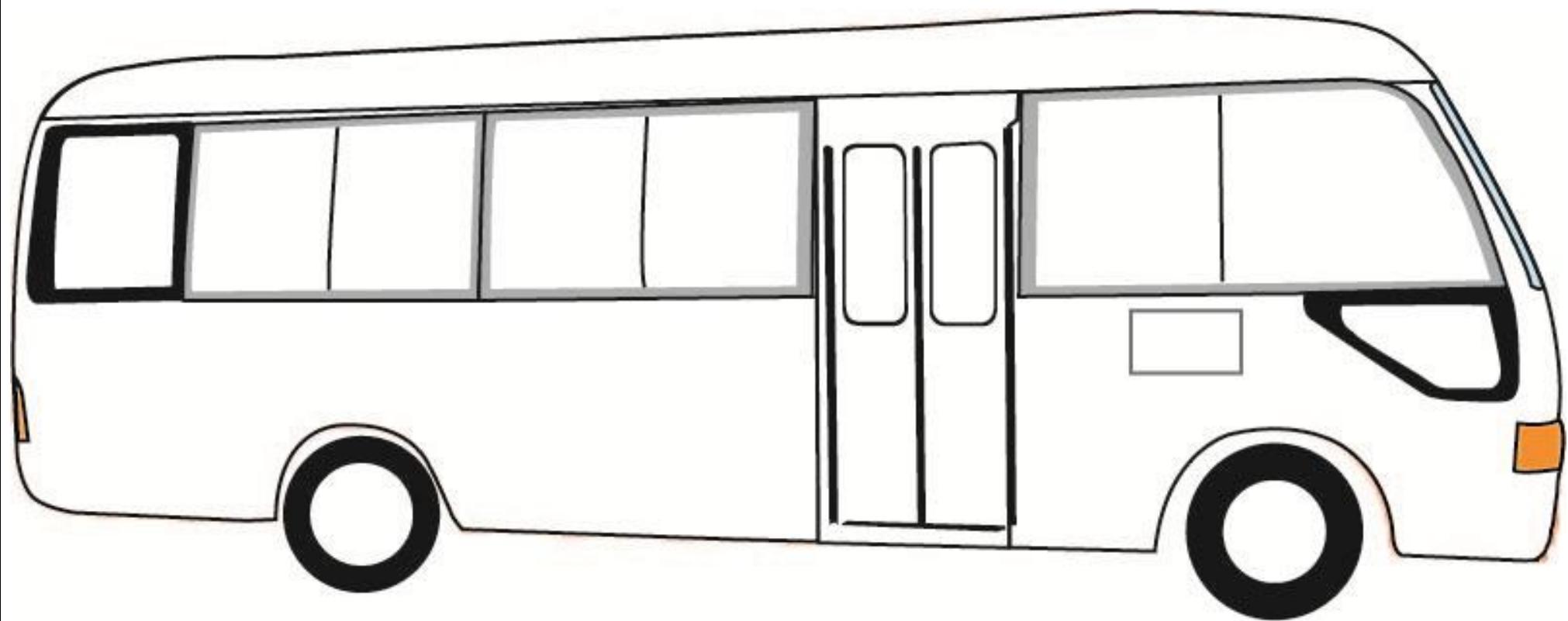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四

108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計畫
「生態美學主題公車」徵選作品規格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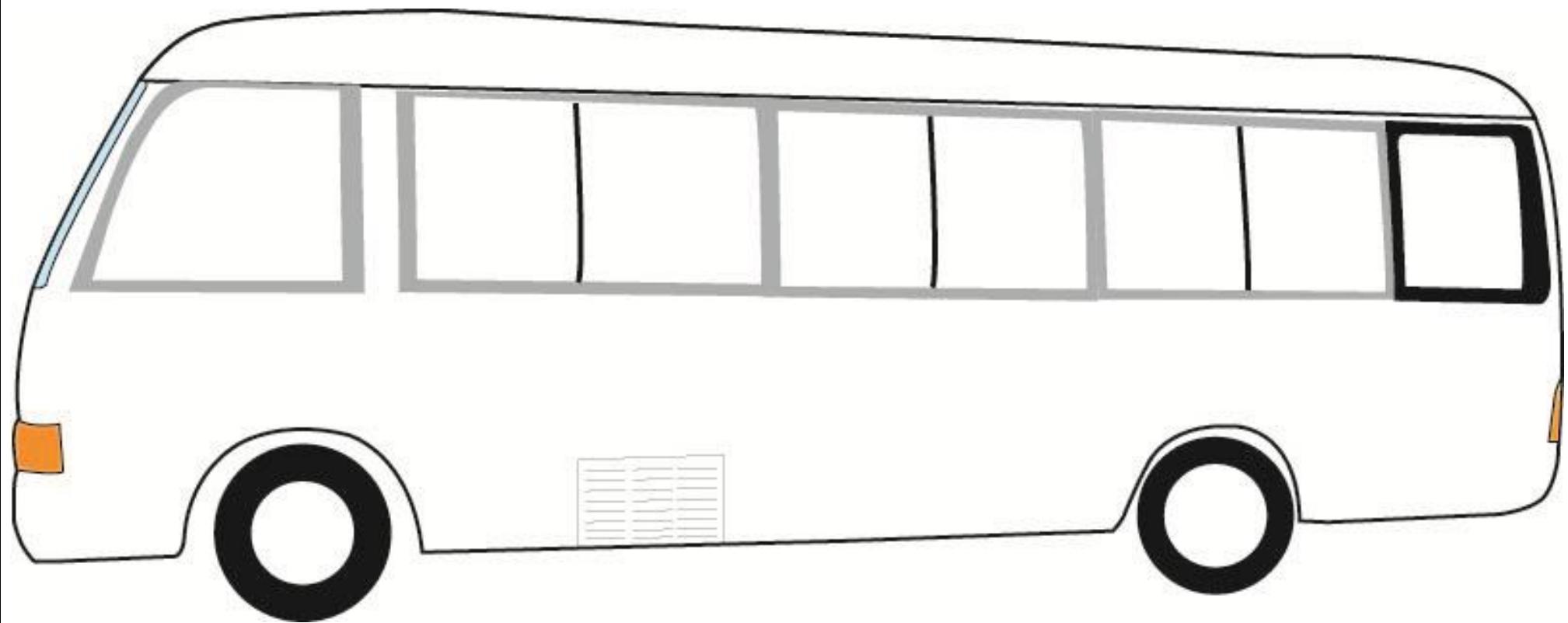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車頭車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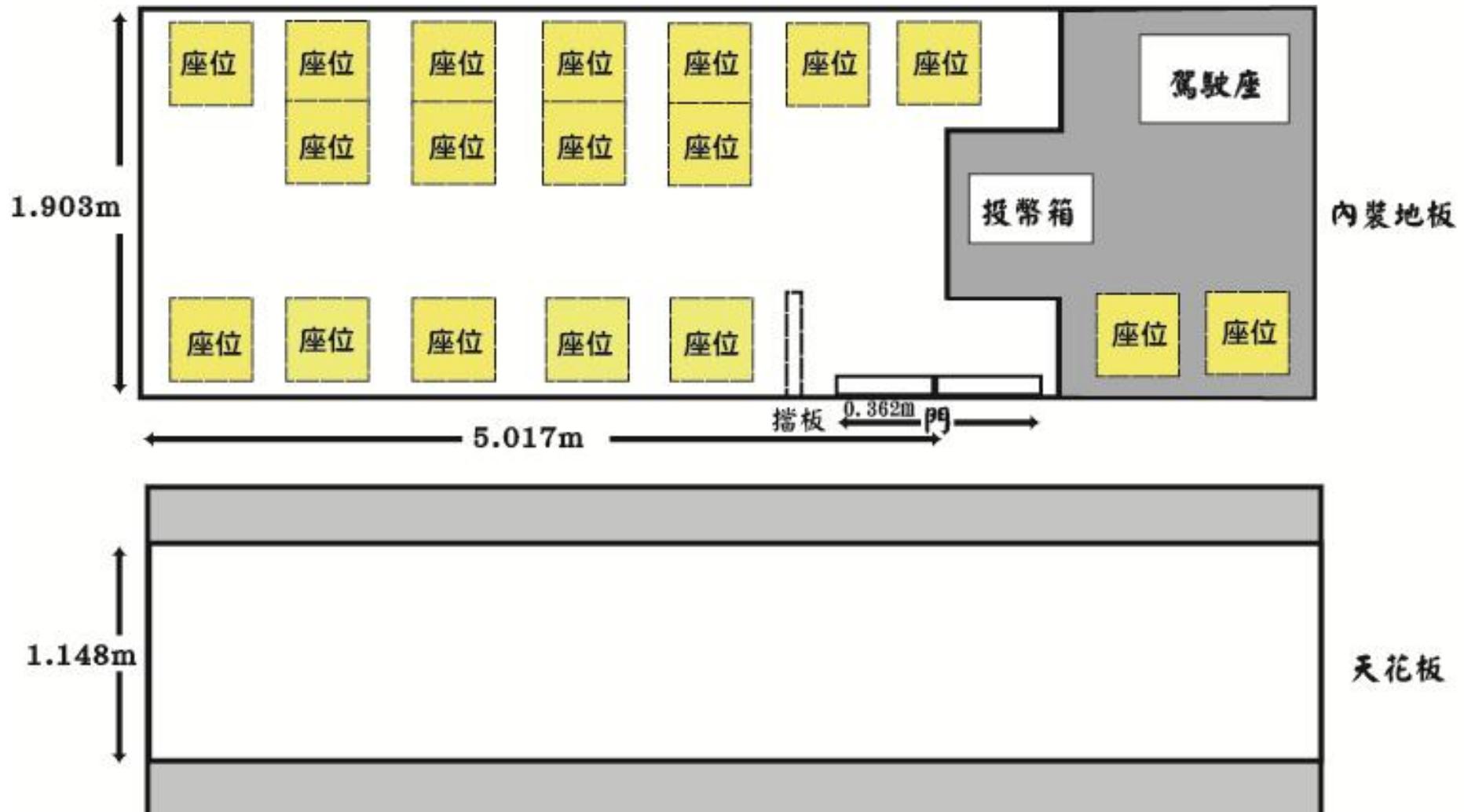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右側車身



三、左側車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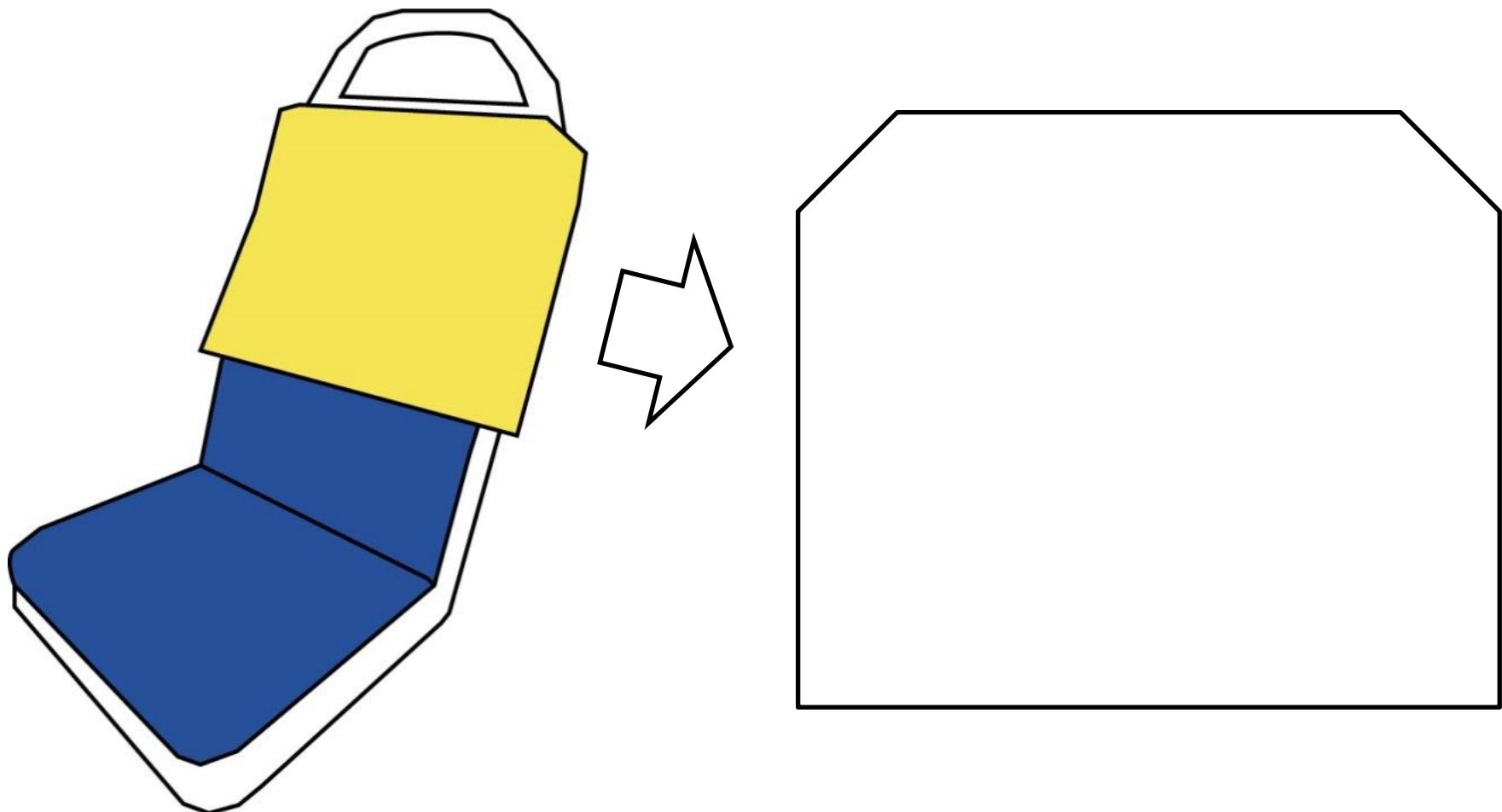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內裝地板、天花板(顏色部分為呈現作品之版面)



備註：白色區域為彩繪設計區塊(不含駕駛座及投幣箱)

五、椅套



六、吊環

